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2018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13日经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胜、廖锐浩、叶广宇和董事蒙锦昌、苏祖耀五人组成,其中召集人汤胜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4月26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共六项议案。

- 2、2018年8月2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两项议案。
- 3、2018年10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委托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并出具书面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 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

报告期内,我们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 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向信永中和支 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执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审管理建议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委托信永中和实施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通过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发现存在的内控缺陷。公司本部及下属 9 家子公司均完成了内控评价工作,有效地提升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的内控缺陷,公司出具的《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提交我们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采取多种渠道进行积极地协调工作,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组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信永中和对 2017 年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就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及审计过程中需沟通的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信永中和在 2017 年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8 年第 1次会议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89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进行了评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汤胜、蒙锦昌、苏祖耀、廖锐浩、叶广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